**綦江区创建全国街镇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和“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为契机，推动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开展2020年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活动。

一、创建数量

共8个街镇：分别是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新盛街道、石壕镇、篆塘镇、永城镇、横山镇。

二、创建标准

对照《全国乡镇（街道）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试行）》进行创建。

三、创建步骤

 （一）确定申报（2020年6月前）。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后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开展创建（2020年10月前）。各示范点对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规范》（退役军人部发[2019]35号）、《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全国乡镇（街道）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试行）》、《重庆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与工作运行指导手册》要求，明确创建目标、内容、进度、措施及相关责任人，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三）区级验收（2020年11月前）。各街镇自查自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实地查看的方式对示范点进行验收，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市级和部级验收（2020年12月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通过随机抽查、暗访调研等方式进行验收。

 （五）通报挂牌（2021年1月前）。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通报达标名单，并统一制发“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标牌，创建成功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的街镇要高度重视创建活动，精心组织实施，明确时限，落实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创建，确保申报的8个街镇一次性创建成功授牌，切实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提质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创建街镇要做好统筹谋划，严格对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的规范》（退役军人部发[2019]35号）、《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全国乡镇（街道）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试行）》、《重庆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与工作运行指导手册》自查整改，全面完善工作台账，全面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形成专卷，做好迎检工作。

（三）纳入督查考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创建工作报请区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纳入本年度的退役军人工作督查内容，将督查结果纳入各街镇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平安建设年度考核。